

## 嘉義縣大埔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災害防救法」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大埔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災害之防救，特依規定設置嘉義縣大埔鄉災害防救會報。
- 三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 - （二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  - （三）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。
  - （四）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  - （五）其他依法規定事項。
- 四、本會報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鄉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秘書兼任；委員十五人，由本所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：
  - （一）民政課課長
  - （二）農業觀光課課長
  - （三）建設課課長
  - （四）清潔隊隊長
  - （五）行政室室主任
  - （六）人事室主任
  - （七）主計室主任
  - （八）民政課災民收容承辦人
  - （九）大埔鄉消防分隊分隊長
  - （十）大埔分駐所所長
  - （十一）自來水公司大埔給水站站長
  - （十二）台電公司大埔服務所所長
  - （十三）大埔鄉衛生所主任
  - （十四）竹崎鄉戶政事務所大埔辦公室
- 五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本會報召開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- 六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所民政課辦理。
- 七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- 九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